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 2019-005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 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 4 亿元，其中：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9.8%，该项借款主要用于淄博鲁商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鲁商国奥城项目部分自持物业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将以实际借款金额的 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二、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不超过 11%，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青岛鲁商蓝岸新城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商业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将以实际借款金额的 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三、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公

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 15%股权，根据经营需要，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4.8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济南张马屯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此次贷款提供 7200 万元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